

# 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

## 110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核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01 月 03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12512822 號函

二、目的：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，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。

三、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成員：

(一) 行政代表：校長、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輔導四處主任。

(二) 教師代表：畢業班導師以及六年級科任老師。

(三) 家長代表：家長會長、畢業班家長 2 名。

(四) 學校教師子女若參加評選，該教師應依據迴避原則，不可擔任評選委員，家長代表亦然。

四、市長獎種類及名額：

(一) 學習卓越市長獎：依成績考查辦法產生之各畢業班第一名者。

(二) 特殊展能市長獎：在學期間於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(如何認定，請參酌第六點說明)。本類名額依畢業班級數的三分之一計算，採無條件進位。同時具備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及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領獎資格者，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，另具備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或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領獎資格者，皆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。但如畢業學生數少於獎項數不在此限。(依據 112 年 1 月 3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12512822 號函辦理)(註：本學年共計推選 3 名)

五、審核程序及時間：

(一) 第一階段：

1. 畢業生、畢業生家長請上網下載表格提出申請【如附件】。

2. 級任老師審查相關證明後，每班提報 1 至 2 人為候選人。

3. 本階段於 112 年 4 月 17 日至 5 月 12 日收件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

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24 日(星期三)召開會議。

六、有效獎狀、獎盃、獎牌等之認定：

(一) 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之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等)

(二) 政府機關主(委)辦或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(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)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等)。

(三) 個人獲獎積分優於團體獲獎。

(四) 美術創作展積分及團體獎積分另議。

(五) 申請年限則不限制年段，1-6 年級皆可計算。

(六) 類別：體育(排球、田徑、武術、舞獅)、藝文(布袋戲、音樂、繪畫)、語文(各式語言的動、靜態競賽)。

(七) 特殊情況依個案討論。

七、特殊展能獎比賽層級積分：

說明：

名次 計分 性質	第 1 名 (特優、金牌、冠軍)	第 2 名 (優選、優等、銀牌、亞軍)	第 3 名 (甲等、銅牌、季軍)	第 4 至第 6 名 (殿軍、乙等、佳作、入選)
國際競賽	15	14	13	12
全國性/教育部 (各項競賽)	12	11	10	9
全市性	9	8	7	6
全區性(例如:三峽區)	6	5	4	3
全校性	2	1.5	1	0.5

1. 全國性、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，務必請指導老師 出具參賽證(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，評分標準同上)。
2. 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(例如：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，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，分數採計為 10 分)採最高分獎項計分，不予累加。
3. 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，曾在他校所獲獎狀，其內容、性質經檢核確定，評分標準同上。
4. 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：經評選會議決議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得主，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，亦同時獲選為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得獎學生時，則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，不得重複領獎，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。
5. 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，或有認定疑義，由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或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
八、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新北市三峽國小 111 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

班級	六年 班	姓名		導師簽名	
具體事蹟描述					

★相關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）證明，請將正本交給級任老師審核，無誤後再送交活動組備查。

編號	獎項名稱	成績或名次	主辦單位	申請類別（註）
例	新北市 111 年度 國民小學運動會手球擲遠	第三名	新北市政府	體育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註：

- 申請類別包含：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。
- 表格不夠請自行增列。